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
医院神经康复中心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6889号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0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6889 号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神经康复中心设备项目
3. 预算金额：1355.5 万元（01 包：160.5 万元、02 包：466 万元、03 包：243.4 万元、04 包：259.6 万元、05 包：176 万元、06 包：50 万元）
4. 最高限价：1355.5 万元（01 包：160.5 万元、02 包：466 万元、03 包：243.4 万元、04 包：259.6 万元、05 包：176 万元、06 包：5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 6 个包，包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神经康复中心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包号	包段名称	预算价（万元）	备注
01	床边主被动训练与吞咽理疗康复设备	160.5	明细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02	神经康复中心设备-多模态脑功能与运动康复综合设备	466	
03	神经康复中心设备-平衡认知言语及重症神经康复	243.4	
04	神经康复中心设备-PT/OT 作业治疗与中医物理理疗	259.6	
05	智能步态与经颅磁神经康复	176	
06	智能天轨移位机	50	

6.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

册 “ 第 2 章 入 驻 操 作 流 程 ”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2 号

联系人：徐科长

联系方式：0553-573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邓意超、沈超、韦艳华、郝云飞

联系方式：0551-65318929 或 62631311 转 661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6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兼投兼中</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3) 收费标准：若中标价≤ 100万元，收费金额=中标价$\times 0.75\%$； 若 $100 \text{ 万元} < \text{中标价} \leq 500 \text{ 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times 0.75\%$+（中标价-100万元）$\times 0.55\%$；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20549 或 65307749 转 661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

		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院方权利：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履约服务质量，采购/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履约保证金、反向担保、第三方保函等方式对本项目予以进一步约束。

33	其他补充	投标文件解密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4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等。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人中标后将影响后续合同备案,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等。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7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免费质保期	01 包不少于 36 个月 02 包不少于 5 年 03 包不少于 5 年

		<u>04 包不少于 5 年</u> <u>05 包不少于 36 个月</u> <u>06 包不少于 36 个月</u>
--	--	--

二、货物需求

01包：床边主被动训练与吞咽理疗康复设备

一、设备名称：床边主被动训练与吞咽理疗康复设备

二、数量：1 批

三、用途：用于患者康复运动训练及康复理疗。

*四、投标要求：投标商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国内医院有用户，提供用户清单，且所供设备须无条件永久开放系统端口，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机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肢综合训练桌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投标时要求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评标以此为准。

五、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6 台） 1.1.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 0~150mm 可调，上肢工作臂 180° 旋转，下肢小腿固定支架长度可调防止膝关节外倾。 1.2. 显示屏：≥8 英寸液晶电容屏。 1.3. ≥4 种训练模式。 1.4.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 级可调。 1.5.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6 台	工业	否	/

		1. 6.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 *1. 7. 阻力等级：阻力 0~24 档可调。 1. 8. 具有患者个人数据库功能，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可导出训练数据。 *1. 9. ≥7 种游戏模式。 1. 10. ≥2 种游戏模式：含影子模式：可以与自身历史数据进行竞赛对比；含游戏 AI 模式：可以与机器人进行竞赛对比。 *1. 11 配有电源插座或电源线长度≥4 米。				
2	床边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2、床边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4 台） 2. 1. 电机数量：≥4 个电机。 2. 2. 训练器横向和竖向支臂可伸缩：0mm~160mm 可调。 2. 3. 显示屏：≥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2. 4. ≥4 种训练模式。 2. 5.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 级可调。 2. 6. 痉挛缓解速率：1~5 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 2. 7.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 ■2. 8. 阻力等级：阻力 0~24 档可调。 *2. 9. 具备蓝牙连接功能，训练数据可导出。	4 台	工业	否	/

		*2. 10. 配有电源插座或电源线长度 ≥ 4 米。				
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3、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1 台） 3. 1. 手持式便携治疗主机 ≥ 4 台，配备主机平板电脑。可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独立使用。 3. 2. 治疗主机持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3. 3. 平板电脑软件系统具有治疗模块、处方模块、自定义模块和引导模块等。 *3. 4. 平板电脑软件系统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 3. 5. ≥ 2 通道同时输出，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等多种输出模式。 *3. 6. 输出强度: 0mA~100mA 内可调，步长 1mA；脉冲频率: 1Hz~120Hz 可调，步长 1Hz；脉冲宽度: 50 μs~500 μs 可调，步长 10 μs。 3. 7. 治疗时间 1~60min 可调，步长 1min。	1 台	工业	否	/
4	上肢综合训练桌	4、上肢综合训练桌（1 台） 4. 1. 桌面可升降：调节范围：650~1050mm，带有实时高度显示功能，具有记忆高度 ≥ 2 个。 4. 2. 配重块：配备 ≥ 14 块配重块，每块 ≤ 200g。 4. 3. 连接方式：活动金属快拆结构。 4. 4. 训练组件： ≥ 12 种全方位训练模	1 台	工业	否	/

		块。 4.5. 需配备平板电脑≥ 4台：平板电脑屏幕≥ 12英寸，内置功能模块≥ 4个，包含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游戏训练模块、报告模块；各模块功能如下： 4.5.1. 信息管理模块：可管理患者信息； 4.5.2. 评估模块：可以实时显示评估数据； 4.5.3. 游戏训练模块：软件系统具有≥ 13个训练游戏，游戏训练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4.5.4. 报告模块：可自动生成报告，可编辑和打印报告。				
5	吞咽障碍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5、吞咽障碍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 ■5.1. 工作站式设备，每台主机配备≥ 2个子机，每台子机可以单独设置不同的治疗模式，可同时满足≥ 3名患者治疗需求。 *5.2. 主机设备具备舌压测量、手持式电刺激模式，具有电刺激手柄；子机设备具备手持式电刺激、固定式电刺激、舌压测量等功能。 ■5.3. 舌压测量范围 0kPa$\sim$70kPa，误差$\pm 20\%$。 ■5.4. 具备游戏训练模式。 5.5. 具有双向脉冲方波，脉冲频率范	1 台	工业	是	/

		围 20Hz~100Hz，误差±10%，脉宽在 100 μs~400 μs 范围可调，误差±20%，具有脉冲上升/下降时间自定义功能，具有脉冲的通断时间分别可调，可调节输出与放松时间占比功能。 5.6.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 ~ 99min，治疗结束后具有提醒功能。 ■5.7. 手持电极支持移动式口腔内外电刺激治疗功能，可更换≥3 种电极治疗头。 5.8. 设备具备病例库管理功能，可以新建、编辑和删除患者信息。 5.9. 设备具备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 5.10. 设备具备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 *5.11. 配有原厂专用台车，台车配有电源插座或电源延长线≥4 米。				
6	吸附式低频治疗仪	6、吸附式低频治疗仪（1 台） 6.1. 立式一体机，≥10 英寸触摸显示屏。 6.2. 具有双向脉冲方波、单向双峰波。 6.3. 脉冲频率范围：1Hz~999Hz。 ■6.4. 压力调节范围 5kPa~40kPa。 6.5. ≥3 种电极。 ■6.6. ≥8 种治疗方式。 *6.7. 具备无创针灸模式、低频电疗模式、电温针模式三种治疗模式。	1 台	工业	否	/

		6. 8. 具有建议取穴图示。 6. 9.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 ~ 99min。 ■6. 10. ≥18 个独立通道。 6. 11. 脉冲宽度可调节范围为：50μs~500μs。 6. 12. 电流恒压输出，输出电压调节范围 0-300V，步进 1V。 6. 13. 具备病例库管理功能。				
7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7、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1 台） 7. 1. 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7. 2. ≥8 种内置处方和≥20 种自定义处方。 *7. 3. 脉冲宽度 100~500 μ s 范围内可调。 7. 4. ≥4 路输出。 7. 5. ≥5. 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7. 6. 配有原厂专用台车，台车配有电源插座或电源延长线≥4 米。	1 台	工业	否	/
8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8、中频干扰电治疗仪（1 台） 8. 1. ≥12 个电极输出通道。 8. 2. 吸附压：80~300mmHg 连续可调。 8. 3. ≥5 种吸引模式。 8. 4. 具备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8. 5. 输出频率为 1kHz~11kHz 可调节，步长 0. 5kHz。 ■8. 6. 差频频率：0. 1Hz~1Hz，步长为 0. 1Hz；1Hz~200Hz，步长为 1Hz。	1 台	工业	否	/

		■8.7. 输出电流：0mA~100mA 可调。 8.8. 干扰电模式≥3 种、预调制电流模式≥5 种，调制度≥5 种。 *8.9. 差频治疗模式范围≥8 种。 8.10. 具有方案库功能，自定义方案保存。 *8.11. 配有 30mm 吸附碗≥8 个，满足儿童及小部位治疗。 *8.12. 配有原厂专用台车，台车配有电源插座或电源延长线≥4 米。				
9	DMS 振动理疗仪	9、DMS 振动理疗仪（2 台） 9.1. 适用于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9.2. 按摩头≥3 种 9.3. 治疗头振动幅度≥6mm，误差±10%，治疗深度 0-60mm。 9.4. 电机转速：≥4 档，转速误差±5%。	2 台	工业	否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6 台	7.5	45
2	床边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4 台	7.5	30
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0	10
4	上肢综合训练桌	1 台	15	15
5	吞咽障碍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34	34
6	吸附式低频治疗仪	1 台	9	9
7	痉挛机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1.5	1.5
8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2	12
9	DMS 振动理疗仪	2 台	2	4

总计：160.5 万元

六、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并分项报价。

报价表格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各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补充，不得删减。不在表格内的耗材及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书），保修含任何因素的损坏。

7.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整机）每年不少于 2 次保养并提供报告。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采购人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单独报价，常规配件单独报价。

7.3 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要求中标人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

7.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保证维修配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采购人医院周期不超过 4 天。

7.6 提供全国免费报修电话，提供临床操作人员及工程师厂家培训。

***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2 包：神经康复中心设备-多模态脑功能与运动康复综合设备

一、设备名称：神经康复中心设备-多模态脑功能与运动康复综合设备

二、数量：1 批

三、设备用途：用于促进神经系统损伤后的功能恢复。

***四、投标要求：**投标商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国内医院有用户，提供用户清单，且所供设备须无条件永久开放系统端口，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机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设备的必须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投标时要求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评标以此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系统(带导航)	一、经颅磁刺激系统(带导航)(1台): 该设备通过近红外光学导航+精准磁刺激,把无创脑刺激从“大概”变成“精准”,疗效更稳、更安全。 1.1. 最大刺激频率: $\geq 150\text{Hz}$ 1.2. 脉冲上升时间包含: $50 \pm 10 \mu\text{s}$; 脉冲持续时间包含: $320 \mu\text{s} \sim 340 \mu\text{s}$ 1.3. 刺激模式≥ 6种,包含单次刺激、重复经颅磁刺激、爆发式经颅磁刺激、单拍成对刺激、四脉冲刺激等 1.4. 制冷技术: 风冷或液冷制冷技术 *1.5. 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7\text{T}$ 1.6. 可通过线圈支持单次刺激触发和刺激强度调节,同时也可通过软件操作控制	1 台	工业	是	/

	1.7. 可一键快速更换线圈 1.8.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geq 120\text{KT/s}$ 1.9.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1^{\circ}\text{C}$，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C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1.10. 采用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 1.11. 评估内容：可评估 MT 和 CMCT 等 导航参数： 1.12. 采用红外光学导航，具备利用磁共振结构影像实现将经颅磁线圈及刺激靶点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经颅磁刺激过程可视化 1.13. 采用近红外光学导航相机，视觉传感器的摄像头个数≥ 2，能够在不同环境下使用，可以追踪患者坐姿和躺姿下的位置 1.14. 定位导航技术精度$< 1\text{mm}$ 1.15. 采用 6 自由度机械臂，支持靶点自动跟踪定位功能 1.16. 提供个性化脑分区，可根据个体影像数据生成个性化头模；也可提供功能标准脑模板进行靶区选择 1.17. 使用头模绘制算法结合可视化工具包实现医学磁共振图像的三维重建，直观的展示患者的头部相对运动 1.18. 导航定位软件系统可以直接导入、显示 DICOM, Nefiti 格式数据的磁共振图像，支持三维重建、显示、与标				
--	--	--	--	--	--

		准脑配准和分区功能 1. 19. 通过摄像头识别算法获取、计算患者真实物理世界的三维坐标，并与磁共振重构三维图形进行坐标系配准 1. 20. 能实时检测患者的头动状况，并同步显示到计算机模拟的三维坐标系中，实时计算治疗过程中的位置偏移量 1. 21. 内置多个靶点，一键自动搜索放置；也可自定义靶点，支持全脑靶点追踪 1. 22. 支持基于 MNI 空间坐标定位功能 *1. 23. 软件集成一体化控制：软件集成了光学定位系统控制、机械臂控制、MEP 控制、经颅磁主机控制 1. 24. 后续可实现低强度经颅聚焦超声导航功能的升级 配置清单： 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8 字形刺激线圈 MEP 模块 线圈支臂 经颅磁刺激系统管理软件 经颅磁刺激系统工作站 定位帽 电脑支架 六轴协作机械臂 高精度追踪器（光学定位系统） 摄像头推车				
2	床边	二、床边下肢康复训练系统（1 台）：	1 台	工	否	/

	下肢 康复 训练 系统	该设备让卧床患者早期、安全、精准、量化地做上下肢训练，防并发症、促神经恢复、加速离床。 2.1. 协助卧床者实现下肢组合运动 2.2. 具有定时装置，可设定最长训练时间≥ 30 分钟 2.3. 康复训练系统末端、下肢护具应能承载$\geq 400\text{N}$ 垂直载荷 ■2.4. 关节运动范围：髋关节：范围：$10^{\circ} \sim 100^{\circ}$，角度$\leq 50^{\circ}$ 时，允差：$\pm 5^{\circ}$；角度$> 50^{\circ}$ 时，允差：$\pm 10\%$；膝关节：范围：$0^{\circ} \sim 100^{\circ}$，角度$\leq 50^{\circ}$ 时，允差：$\pm 5^{\circ}$；角度$> 50^{\circ}$ 时，允差：$\pm 10\%$；关节最大运动角速度髋关节：$15^{\circ}/\text{s}$，允差$\pm 3^{\circ}/\text{s}$；膝关节：$10^{\circ}/\text{s}$，允差$\pm 1.5^{\circ}/\text{s}$。运动方向三维 2.5. 治疗模式为被动，可进行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间隔、痉挛力大小设置 2.6. 患者运动信息监测，包括监测运动时间、相互作用力、运动次数、导录模式 2.7. 患者运动训练期间，发生痉挛，且痉挛力大于设定值，设备会停止运动，并且伴有声音提示 2.8. 给患者配备有手持按钮，手持按钮可以控制设备的停止、开始 2.9. 设备配备急停按钮，紧急情况下，拍下急停按钮可以控制机械臂		业		
--	----------------------	---	--	---	--	--

		断电，旋转解除急停 2. 10. 扩展性：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获取更新的训练模式软件操作系统				
3	经颅超声神经治疗仪	三、经颅超声神经治疗仪（1 台）： 该设备通过深层脑循环修复+神经保护+精准功能调控，无创安全，适合脑卒中、脑外伤、脑供血不足及脑功能障碍的早期与长期康复。 3.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出血性及缺血性脑卒中康复的治疗 *3. 2. 治疗手段须包括经颅超声和电刺激治疗两项技术，治疗前有自检功能，主机可对超声治疗头进行识别、检测和自动参数匹配，治疗过程中有对治疗头接触状态及输出剂量实时监测，有电极脱落保护功能 3. 3. 设临床治疗软件模块有固定模式和自定模式两套方案设置；自定模式下设置的各项参数可以储存 3. 4. 双通道输出，可同时两名患者治疗 3. 5. 超声输出频率：频率＞800KHz 3. 6. 超声输出功率：功率＞1. 2W，连续可调 3. 7. 脉冲重复周期：＞25ms 3. 8. 超声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3. 9. 超声输出占空比：10%~100% ■3. 10. 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1. 5cm²	1 台	工业	否	/

		3.11. 波束类型:发散型 3.12. 绝对最大波束不均性系数 $R_{bn} \leq 8.0$ 3.13. 电刺激频率:20~1000Hz 3.14. 电脉冲宽度 $>100 \mu s$ 3.15. 脉冲幅值: $>45V$ 3.16. 电刺激输出模式(即调制方式): 静力性(连续调制), 动力性(脉冲调制) 3.17. 经颅超声治疗头, 一体式头帽 ≥ 1 套、电刺激导线 ≥ 4 条				
4	下肢康复运动器	四、下肢康复运动器（1台）： 该设备具有可穿戴智能机械腿，帮助下肢功能障碍者安全站立、正常走路、科学练力量、促神经恢复、防卧床并发症，是重症康复与步态重建的核心设备。 4.1. 肢康复运动器（框架型可移动式下肢外骨骼机器人）辅助下肢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步行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肌力训练、减重支持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协调训练及步态矫正训练、步态耐力训练等； 4.2. 身高范围：150cm~190cm，可承载穿戴者 $\leq 150Kg$ 4.3. 关节活动度训练：髋关节的屈曲伸展，膝关节的屈曲伸展、踝关节的被动跖屈背屈训练。 4.4. 可实现多关节的被动训练、助力运动、抗阻运动、减负行走等多种训练模式。	1 台	工业	否	/

	■4.5. 支持正向、倒退助力训练，支持正向、倒退被动训练，包括减重支持训练，减重步行训练。 4.6. 能够为患者提供坐姿穿戴或站姿穿戴及直立式行走训练； 4.7. 可实现原地步行训练、转动步行训练、室内室外场景步行训练； 4.8. 设备有被动模式和助力模式两种训练功能，设备步速步态可调；助力根据患者的基本能力可调节。 ■4.9. 在被动训练模式下，落地行走最大速度$\geq 60\text{m/min}$，最小可致 1m/min，悬空行走速度范围为 $2.0\text{s}-60\text{s}$/步态周期；在助力训练模式下，落地行走最大速度$\geq 60\text{m/min}$，悬空行走速度最大可达 1.5s/步态周期。 4.10. 可实现双驱动模式下髋膝踝关节协调的仿人直立行走训练，具备一体化框架作为支撑平衡，且机器人正向行走方向空间敞开无遮挡。 4.11. 电池续航：一次充满电后满载连续运行时间≥ 8 小时； 4.12. 肩部、腰部、臀部、大腿、小腿、脚板绑带固定，快速穿戴，实现机器人对患者腿部的带动作用。 4.13. 具有安全示警功能、设备有急停开关 4.14. 可在步行训练时调节下肢负重能力；				
--	---	--	--	--	--

		4. 15. 手自一体自动升降，能够以电动或手动的方式使穿戴者在设备上升降。设备配备前后两个屏幕，可分别供穿戴者和操作者使用。 4. 16. 预留通用接口，可以系统替换、系统升级、外接设备加载、功能扩展等； 4. 17. 支持云端保存，可编辑修改信息，方便康复师提供精准训练方案。 4. 18. 训练全过程中通过屏幕对穿戴者实时正确用力部位进行精准引导。 4. 19. 训练结束后可及时查看训练数据进行分析， 4. 20. 支持多台机器互动训练				
5	心肺功能测试仪	五、心肺功能测试仪（1台）：” 该设备用于动态评估人体心肺储备、运动耐力、气体交换及心脏安全，用于疾病筛查、术前风险评估、康复指导与健康监测。 5. 1. 测试项目：氧代谢测定、营养代谢和能量消耗测定、流量容积环、慢肺活量、最大自主通气量潮气呼吸环测、气道反应性测试；12 导联运动心电图 5. 2. 气道反应性测试：激发试验和舒张试验。 5. 3. 氧代谢测定：具有最大摄氧量 VO_2 max、摄氧量 VO_2 、二氧化碳排出量 VCO_2 、无氧 AT、呼吸代偿点 VCP、通气量 VE、呼吸交换率 RER、氧脉搏 O_2 Plus 心率储备 HRR、呼吸储备 BR、摄氧通气	1 台	工业	否	/

	效率斜率 OUES:摄氧效率峰值平台 OUEP。 5.4. 潮气呼吸环测试:公斤潮气量 VT_kg、潮气量 VT 达峰时间比 Tpef Te、达峰容积比 Tpef VTex、吸呼时间比 Ti Te、呼吸频率 RR 等。 *5.5. 流量传感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0-±12 升/秒, 测量误差:±2.5%;容量范围:0-±20 升, 误差:±1.5%。 5.6. CO₂ 气体分析器:红外吸收法原理, 测量范围:0-5%, 浓度偏差:±0.1%。 CO₂ 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10-21%, 浓度偏差:±0.1%。 5.7. 传感器内置温度、湿度、大气压传感器实时 BTPS 补偿。 5.8. 测试报告可以 BMP 或 JPG 的形式输出, 测试数据以 Excel 格式输出。 5.9. 具备流量容积环的动态演示程序。 5.10. 软件要求: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需支持≥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 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数据。 5.11. 环境传感器:温度范围:0-50°C, 气压范围:400-800 mmHg, 湿度范围:0-100%, 精确度:±0.003% 5.12. 数据组合:能从不同的测试曲线上, 分别选取最佳的吸气环和呼气环, 重新组成一个新的最好呼气环和数据。				
--	--	--	--	--	--

	5.13. 通气功能、运动心肺、激发和舒张试验均需具备自动分析功能，自动给出详细的中文的检查意见。摄氧量的动态正常值范围带:必须提供摄氧量的在动态正常值范围带。无氧阈评估:提供自动和手动 AT 评估 5.14. 呼吸代偿点评估:提供收到拖动的 VCP 设置，提供 VCP 下的摄氧量、通气量、功率、心率等数据。 5.15. 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支持扫码枪扫码输入病人信息资料、支持电子化的报告和数据分享 5.16. 双屏独立显示 12 导运动心电图和气体代谢数据，心电图和气体代谢要内置无缝连接病人资料和数据在计算机内部进行自动交换。无线蓝牙:12 导心电图要求能方便随身携带，无线联接，适应运动测试。 5.17. 采样频率:采样频率>4000Hz。 5.18. 6ST 分析:可以设置从 J 点或 ST 点，绝对 ST 或相对 ST 方式，ST 抬高和压低的标准来分析 ST。具备叠加波参考，综合波分析，趋势分析等。 5.19. 具备 RS232 数字通讯接口，受心肺功能主机控制，也可脱离主机独立运行。 5.20. 功率范围:5-999W，功率误差控制不超过 3%，内置可自由编程的功率规				
--	---	--	--	--	--

		程，能脱离主机独立运行。				
6	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	六、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1台）： 该设备用于测口肌、测发音、测嗓音；练口肌、练构音、练表达，客观评估+精准训练+实时反馈+量化疗效，解决各类说话不清、发音不准、鼻音异常与嗓音问题 6.1. 构音功能测量评估，可设置常规模式或 ICF 模式下的评估业务活动，可开展：口部运动功能评估；音位习得、音位对比等构音语音能力评估；构音清晰度等构音语音功能测量；开展连续语音能力评估，可自动切分音节并计算言语速率、构音速率等语速语调参数，以及分音节计算时长、基频、幅度等； 6.2. 构音功能康复训练，可开展：口部运动治疗（≥40 种）；结合声母、韵母和声调进行下颌、唇、舌构音运动的康复训练；音位感知（诱导）康复训练，发音教育评判；音位习得训练，可开展听一听与说一说的语音自反馈（0.25 倍、0.5 倍、0.8 倍、1.2 倍、1.5 倍变速和-7 至 7 的半音变调）和语音支持训练（基频范围：50Hz-1200Hz，分析音调变化率、音节时长变化率、停顿起音变化率）；音位对比训练，按照不同发音方式（鼻音、不送气塞音、送气塞音、不送气塞擦音、送气塞擦音、清擦音、浊擦音、边音）、发音部位（双唇音、	1 台	工业	否	/

	唇齿音、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尖后音、舌面音、舌根音），结合重读治疗（基频范围：50Hz-1200Hz）进行，根据训练情况可选择音位对的听觉识别训练、音位对比训练、结合行板节奏-进行言语视听反馈训练；电声门图信号的接触率 CQ 和接触率微扰 CQP，声门噪声；其中接触率结合声门噪声可判断神经源性言语障碍（构音障碍）、吞咽障碍导致的气息声程度； 6.3. 支持构音 PCT 疗法。 6.4.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6.5. 测量数据与 ICF 损伤程度的转换，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 6.6. 提供基于 ICF 的构音语音≥ 7项，包括：ICF 声母音位习得、声母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口部感觉、下颌运动、唇运动、舌运动； 6.7. 嗓音电声支持：支持嗓音电声门图信号显示分析，可以测量基频微扰 Jitter、幅度微扰 Shimmer、声门噪声 NNE、以及电声门图声带接触率 CQ 和接触率微扰 CQP 等电声参数，快速分析嗓音质量、可针对具体功能模块进行便捷打印；提供国际通用嗓音数据体系；主				
--	---	--	--	--	--

		要针对声带接触时声带运动，反映声带闭合期的情况，用于测试声带粘膜波的接触性，较全面地反映粘膜波的不规则性。 6.8. 配专用台车、专用主机、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显示器、打印机、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噪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 ■6.9. 实时言语信号： 谐波频率误差：±4%；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6ms； FFT 实时响应速率：≤48ms； LPC 实时响应速率：≤45ms；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12.7ms±4%； 电声门图静止噪声 ≤5mV。配平板训练设备 2 台				
7	电动牵引系统	七、电动牵引系统（1 台）： 该设备通过电动牵引实现椎间减压、肌肉松解、脊柱矫形，缓解颈腰疼痛、麻木、活动受限等功能 7.1. 牵引速度：≥3 档，可调节 7.2. 牵引/间歇时间为：1-99 秒 7.3. 有牵引机头 7.4. 牵引时间：1-99 分钟（任意设定） 7.5. 床体最大负载≥130kg 7.6. 床体升降行程≥280mm 7.7. 两种牵引模式：连续牵引模式，间	1 台	工业	否	/

		歇牵引模式 7.8. 自由设定处方，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7.9. 可存储自定义处方并备注 7.10. 显示屏可显示牵引模式、最大牵引力、最小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速度 7.11. 多功能床大腿板、小腿板可向上折起 7.12. 背板上下折的角度范围为-10°~35°，腿板上下折的角度范围为-15°~10° 7.13. 床体具三组电动开关(床体升降、胸部抬高、下肢腰部伸展/屈曲)可电动实现倒置牵引体位 7.14. 6 段位床体：床体具备水平角度仪，记录和定位髋关节和颈部屈伸角度；具备患者手持式安全装置 7.15. 具备减压回缩装置，回弹松紧度可调 7.16. 头尾段均配有呼吸孔，臂托可独立进行上下调节，具有腋下支架				
8	经颅电治疗仪	八、经颅电治疗仪（1 台）： 该设备通过微弱电流调节大脑神经活性、修复神经通路，广泛用于中风、认知障碍、情绪睡眠异常及各类脑功能损伤的康复治疗 8.1.2 通道输出，可独立治疗 2 名患者，后续可升级。 8.2. 电刺激器和主机无线传输距离$\geq$	1 台	工业	否	/

	25 米。接触质量:应有接触质量显示、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可通过软件或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开关调节。 8.3. 电流强度: 电流强度:0.5mA、1mA、1.5mA、2mA、2.5mA, 可调 8.4. 频率范围:0~200Hz 8.5. 频率准确度:误差$\geq$±10%设定值。 8.6. 周期:在经颅脉冲电刺激和经颅交流电刺激下,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波形, 其输出周期为输出频率的倒数。 8.7. 刺激时间范围:0-40Min。 ■8.8. 刺激波形: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 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 频率 0-200Hz, 步长 0.5Hz toDCS 经颅振荡直流电刺激模式, 频率 0-200Hz, 步长 0.5Hz 伪刺激模式:具有伪刺激功能, 即在刺激过程中, 不提供电流, 形成与真实刺激的对单盲比功能。 预刺激模式:0.5mA、1mA、1.5mA、2mA、2.5mA, 可调, 刺激波形:经颅直流电刺激、经颅交流电刺激波形可选 8.9. 电刺激器工作时间:电刺激器满电的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8.10. 经颅电刺激仪显示功能: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电极接触质量、刺激波形等。				
--	---	--	--	--	--

	■8. 11. 具备电流正向解析系统，面向经颅电刺激仿真分析，提供完整的电场建模、快速计算与结果可视化流程，以3D 图形显示对应治疗方案的电流在大脑皮层的场强分布 8. 12. 具有通道状态显示功能:可在首页界面显示待添加患者、已推送、正在进行中、接触异常、治疗已完成、请连接设备等状态。 8. 13. 具有患者选择、方案选择功能:可检索或新建患者并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方案选择、有治疗详情界面工作状态显示及选择功能:可显示设备编号、连接状态、工作状态、接触质量、方案详细参数、点位提示等信息:可选择开始/终止功能。有患者管理功能:可对患者信息进行检索、编辑或新建患者信息，查询所有患者治疗记录并打印。有方案管理功能:可检索或建立新的治疗方案，可删除方案或将方案添加至推荐方案或取消。有系统管理功能:可进行报告设置、信息设置，有软件版本等信息显示功能。有认知评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保存评估记录，查看报告及打印。 8. 14. 用户访问控制:管理员用户、普通用户通过用户名加密码的方式进行用户鉴别和系统访问，管理员用户拥有所有操作权限，并可注册/删除普通用户、				
--	---	--	--	--	--

		重置密码，普通用户可登录软件主界面进行软件操作。				
9	瘫痪患者动态站立架	九. 瘫痪患者动态站立架（4 台）： 该设备实现安全直立+动态负重训练，预防卧床并发症，矫正体态、激活神经、维持关节与肌肉功能，是瘫痪患者早期康复的基础设备。 9. 1. 底座含四个轮子且每个轮子都带刹车，移动以及固定。 9. 2. 桌面高度可调，含气压弹簧，最大适合身高 200cm 患者 9. 3. 含左右手扶安全固定装置且幅度可调，调节范围 85-120cm ■9. 4. 训练强度阻力范围：48nm-80nm，六级可调 ■9. 5. 作业台倾斜角度可调，角度范围 0° ~11° 9. 6. 金属底盘和足固定装置 9. 7. 躯干和膝关节的支撑垫可根据患者的身高以及训练角度进行调节，躯干固定装置可根据患者的腰围尺寸进行调节 9. 8. 训练模式≥4 种：静、动态站立、稳定性训练、减少负重等； 9. 9. 能进行评估工作；有图形，文件的形式记录训练结果。运动轨迹和得分能文档形式保存 9. 10. 有遥控提升系统；高度可调，可装卸；有急停键；训练幅度可调	4 台	工业	否	/

		为:0-60°；作业台高度可调整				
10	OT 多 轨迹 引导 性训 练系 统	十、OT 多轨迹引导性训练系统（1 台）： 该设备通过多轨迹声光引导+认知-运 动整合训练，实现精准恢复上肢功能、 手眼协调与认知等功能 10.1. 有上肢康复评测与训练功能；可以用健侧带动患侧训练 10.2. 有手臂支撑装置(减重)、固定手套、平衡装置等，可自定义训练方案 10.3. 有人机交互训练功能 10.4. 含减重训练、助力训练、抗阻训练、协同训练、健侧带动患侧运动训练、单独运动或者同时运动、主被动训练模式、虚拟训练模式、本体感觉训练、手眼协调训练、视觉听觉生物反馈训练等方式结合训练；训练平台高度、角度可调节，可多种变化训练体位，达到上肢的伸展、屈曲、外展、内收、旋前、旋后等运动；≥80 款功能化治疗方案 10.5. 有患者病历信息，训练数据；训练数据可存并可打印；操作折叠方便 10.6. 配备笔记本电脑；训练平台高度可调；倾斜度可调，可折叠；配减重带 10.7. 配 360° 旋转臂；有抗阻训练模式；有双向调节抓握手柄；有评估功能，可打印报告 *10.8. 有减重训练、助力训练、抗阻训练、协同训练、健侧带动患侧运动训练、单独运动或者同时运动主、被动训练模	1 台	工业	否	/

		式、虚拟训练模式、本体感觉训练、手眼协调训练、视觉听觉生物反馈训练等方式结合训练				
11	情景互动训练系统	十一、情景互动训练系统（1台）： 该设备以虚拟情景+体感互动为载体，综合训练运动、平衡、认知与社交能力，兼顾功能恢复与心理调节等功能 11.1. 有训练和评测功能；评测含对上下肢和胸腰椎的活动范围评测 11.2. 含跟随训练和情景两种训练 11.3. 软件功能含患者选择、管理、用户管理等。患者管理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 11.4. 具有自适应难度功能，也可手动调整 11.5. 可以提供训练部位选择，包含头部、躯干、左上肢、左下肢、右上肢、右下肢、全身 11.6. 提供快速启动，自选训练后即可对默认患者开始训练和评测 11.7. 提供自定义方案，可以将处方快速启动项；有人体追踪功能，可允许除了患者之外的人员进入训练场地；有训练人员防遮挡功能；提供最佳训练位置引导功能；患者位置监测功能，能引导患者回到训练范围内；可以进行数据分析，生成训练报告，提供详细的评测数据、训练统计等；评测报告打印导出	1台	工业	否	/
12	三维	十二、三维步态分析与训练系统便携式	1台	工	否	/

	步态分析与训练系统便携式	（1台）： 该设备通过精准捕捉+客观评估+实时纠偏+数据跟踪，让步态康复更精准、高效。 12.1. 惯性平台组件:内置三轴加速度计、三轴陀螺仪、磁传感器 12.2. 至少提供4种测试类别，≥10个测试模块 12.3. 关节角度测试:颈椎、肩关节、躯干及自由角度测量 12.4. 行走站立测试:跌倒风险测试、起立行走测试、步态测试 12.5. 重返运动测试:各类跳跃测试、功率-力量-速度曲线测试、平衡测试 12.6. 认知测试训练:专注力、记忆力、执行力、观察力四项测试训练 12.7. 评估指标包括:关节角度测量、平衡及跌倒风险测试、起立行走测试(TUG)、步态测试、各类跳跃测试、功率-力量-速度曲线测试、认知测试训练 *12.8. 含步态时空参数的各类运动学指标。提供静态平衡训练、动态平衡训练、颈部位置觉训练、肩关节位置觉训练、躯干位置觉训练、自由角度训练。训练可调参数训练难度、难度调节精度、训练时长、关节活动范围、训练频次。		业		
13	四段电动	十三、四段电动多功能理疗床（6台）： 该设备用于治疗师对患者的辅助手法	6台	工业	否	/

	多功 能理 疗床	治疗。 13.1. 四段位可调节床体；可用脚踏开关和操作手柄床体升降；有两块腿板，腿板可正负调节 13.2. 床升降范围:450~900mm；床升降距离 $\geq 450\text{mm}$ ；头板折起角调节范围:0°~80° 腿板折起角调节范围:-30°~20° 13.3. 承重 $\geq 190\text{kg}$				
--	----------------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经颅磁刺激系统（带导航）	1 台	120	120
2	床边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40	40
3	经颅超声神经治疗仪	1 台	40	40
4	下肢康复运动器	1 台	40	40
5	心肺功能测试仪	1 台	30	30
6	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	1 台	25	25
7	电动牵引系统	1 台	25	25
8	经颅电治疗仪	1 台	24	24
9	瘫痪患者动态站立架	4 台	20	80
10	OT 多轨迹引导性训练系统	1 台	10	10
11	情景互动训练系统	1 台	10	10
12	三维步态分析与训练系统便携式	1 台	10	10
13	四段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6 台	2	12
总计：466 万				

***六、其他要求：**医疗设备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要求提供详细清单。（备注：规范了配置清单及易损易耗件的填写模式，并能与参数对应，方便后续比对签配置单及合同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质保同期。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到场深度保养（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工单内需注明更换零件品目及数量；保修到期前 1 个月需安排工程师对整机进行全面检修（**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及功能性评估，在工单中做好相关记录，未作评估视为未履行保修服务，直至完成评估后 30 个自然日，视为保修服务履约完成；工单记录及功能性评估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2、提供不少于 2 个自然日的临床操作人员及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在院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方面，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及必要的维护资料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公章）。

3、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7%（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 （1）年开机率在 90（含）-97%（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1 年；
- （2）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2 年；
- （3）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医院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对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机附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全国免费报修电话。

5、提供设备所有相关维修配件及易损件（使用次数限制或寿命小于保修年限的零配件）分项报价。

6、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院周期不超过 7 个自然日。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

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若不满足，属无效投标；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03包：

一、设备名称：神经康复中心设备-平衡认知言语及重症神经康复

二、数量：1批

三、设备用途：用于促进神经系统损伤后的功能恢复。

***四、投标要求：**投标商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国内医院有用户，提供用户清单，且所供设备须无条件永久开放系统端口，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机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设备的必须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投标时要求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评标以此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一、上肢康复训练系统（1台）； 该设备专门针对肩、肘、腕、前臂、手部功能障碍，集被动训练、助力主动训练、阻力训练、痉挛矫正于一体，实现上肢运动功能重建与作业康复 *1. 1. 包括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和主被动模式 1. 2. 主被动模式下，设备可个性化智能自动切换训练模式 1. 3. 最大训练力度 $\geq 90\text{N}$ 1. 4. 肌力测定范围为 $\geq 90\text{N}$ 1. 5. 最大训练时长 $\geq 100\text{min}$ 1. 6. 最大末端停留时长 $\geq 60\text{s}$ 1. 7. 有预定义训练轨迹，含米字型、圆形、弧形、扇形、进阶梯形、螺旋弧线	1台	工业	是	/

		等 ■1.8. 具备眼动监测功能，且灵敏度可调 1.9. 支持握力监测功能，且灵敏度可调 1.10. 主动训练过程要有定轨抗阻、等长、等速等训练模式 1.11 训练过程实时显示参与度、力度、速度、眼动监测数据 1.12. 有等速向心-向心、等速离心-向心、等速向心-离心、等速离心-离心等速训练组合； 1.13. 有活动范围测定、肌力测定、拟合度测定和偏侧忽略评定功能； 1.14. 情景训练可由多个模式组合； 1.15. 设备台面可电动调节 1.16. 训练任务参数：包括训练轨迹、时长、力度、速度、末端停留时长等； 1.17. 有安全保护功能：紧急停止开关、疑似痉挛保护、范围超限保护、眼动监测保护等；				
2	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二、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1台）： 该设备集静态+动态平衡检测、重心分析、姿态评估、平衡康复训练于一体，精准评估人体站立、移步、重心控制能力，做防跌倒筛查和平衡功能康复训练 2.1. 高精度压力分布传感器≥ 4500个；可静态动态检测评估；可坐到站平衡评估；可平衡训练。具有数据传输（导入导	1 台	工业	否	/

		出)模块;可生成临床报告和病历管理 2.2. 双足或单足动态压力分步图形显示,可压力压强定量计算,形成相应图形曲线,可多媒体训练 2.3. 有站位平衡;坐位平衡;坐到站平衡;评估结束后均可打印报告 2.4. 评估报告包括压力分布分析;重心偏离分析;球度分析;X 和 Y 轴偏向距离 2.5. 分析: 面积分析、角度分析等 2.6. 多位姿站立平衡检测:可进行≥ 4种角度的膝关节站立平衡测试 2.7. 极限平衡检测:可对患者≥ 6个方位平衡能力进行检测 ■2.8. 可进行 mCTSIB,评价前庭代偿状态及康复疗效 2.9. 将人体左右两部分数据分开呈现通过左右两侧数据的对比,判断左右两侧平衡能力的差异 2.10. 可制定平衡康复训练计划进行针对性的训练 2.11. 具有多媒体训练游戏训练,可免费升级 2.12. 有效采集区域:站位$\geq 1000\text{cm}$,坐位$\geq 1000\text{cm}$ 2.13. 有台车(带电脑)				
3	塑形磁疗	三、塑形磁疗（1台）： 该设备利用交变磁场、静磁场 + 深部温热效应，作用于人体脂肪层、肌肉、经络穴位，燃脂塑形、紧致肌肤、疏通	1 台	工业	否	/

		代谢、调理体态，属于无创物理塑形理疗设备 3.1.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1T$；强度可调 3.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1\sim 150Hz$ 3.3. 脉冲持续时间：$340\pm 20\mu s$ 3.4. 脉冲上升时间：$50\mu s\pm 10\mu s$ 3.5.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irc}C$，设备会自动停止刺激 3.6. 温度显示精度：可通过软件监测刺激线圈温度 ■3.7. 配置压力套件：实时监测患者治疗状态，可根据肌肉收缩状态，自动调节刺激强度 3.8. 配置有腹部专用线圈 3.9. 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和手动调节刺激强度两种 ■3.10. 屏幕具备升降功能 3.11. 可在治疗记录中，查看单次治疗的治疗编号、部位、日期、最大治疗强度等数据 3.12. 电源电容及线圈脉冲计数：实际记录累计的电源电容计数与线圈脉冲计数				
4	嗓音言语障碍功能检测	四、嗓音言语障碍功能检测与矫治仪（1台）： 该设备专门针对嗓音疾病、发声障碍、言语嘶哑、气息不稳、音调异常人群，集嗓音检测、声学分析、喉功能评估、	1 台	工业	否	/

	与矫治仪	发声矫治、呼吸训练、共鸣训练于一体的专业言语嗓音康复设备 4.1. 通过实时言语多维建模进行言语障碍多维测量，可开展：言语呼吸功能实时测量（声波显示）；言语发声功能实时测量（基频、强度、基频和强度、基频直方图）；言语共鸣功能实时测量（功率谱 FFT、线性预测谱 LPC、功率谱 FFT 和线性预测谱 LPC）；元音跟踪和语谱图测量等； 4.2. 支持嗓音声学 and 电声门图信号同步分析测量，可开展：无损伤性检测声学微扰 Jitter、Shimmer、NNE、以及电声门图声带接触率 CQ 和接触率微扰 CQP。快速分析嗓音质量（嘶哑、粗糙、气息声），提供国际通用嗓音数据体系；针对声带接触时声带的运动，反映声带闭合期的情况（声带闭合程度），用于测试声带粘膜波的接触性，较全面地反映粘膜波的不规则性（声带振动规则性）等； 4.3. 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言语嗓音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评估标准，完成实时测量数据与 ICF 损伤程度的转换； 4.4. ICF 言语指标≥ 5 项，包括 ICF 最长声时、最大数数能力、言语基频、频段能量集中率、ICF 基频震颤等； 4.5. ICF 嗓音指标≥ 7 项，包括声带接			
--	------	--	--	--	--

		触率、接触率微扰、ICF 基频微扰、幅度微扰、声门噪声、共振峰频率、鼻流量等； 4.6. 配备专用台车、专用主机、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显示器、打印机、电声门图仪、嗓音言语障碍功能检测与矫治仪软件、移动智能筛查包。 ■4.7. 实时言语信号： 谐波频率误差：±4%；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6ms； LPC 实时响应速率：≤45ms；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12.7ms±4%； 4.8. 单通道低通滤波： 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1.0dB； 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dB～+1.0dB； 静止噪声≤2mV；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50dB； ■4.9. 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6dB，0dB，6dB，误差±1.0dB； 电声门图静止噪声≤5mV。				
5	上下肢振动康复训练	五、上下肢振动康复训练器（1 台） 该设备利用高频低频机械振动作用于上肢、下肢、关节及肌肉，通过振动刺激神经、肌肉、肌腱、本体感觉，实现	1 台	工业	否	/

	练器	放松、激活、康复训练一体 5.1. 多悬吊振动技术：弹簧支撑，振动过程模拟人体正常行走时骨盆运动模式，上下交替振动同时有轻微偏斜。 5.2. 配备 4 个拉手，长、短各两个，适用于不同体位下振动 5.3 上、下肢全身振动：绳索系统将振动刺激传递至上肢，平板将振动刺激传递至下肢及躯干，从而实现全身振动训练。 5.4 绳索系统：通过绳索将振动传递至上肢，可以实现上肢及肩部训练 5.5. 预设专业训练方案：内置≥ 200 种训练处方，菜单式引导，可以开启商务、运动、健康、体型、医学领域等多种训练。每个方案均已设定好训练时间和频率，有体位摆放图片引导 5.6. 交变模式：训练过程中，频率可以随机变化，以增加训练刺激，提高运动的协调性 5.7. 频率为范围 1-20Hz，步进为 0.5Hz 5.8. 触屏显示器，实时反馈训练信息：可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频率及交变频率等数据 5.9. 延时开始功能，可选择 5s/10s 延时开始				
--	----	--	--	--	--	--

6	认知 康复 训练 与评 估系 统	六、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1 台） 该设备搭载眼动追踪技术，集认知功能精准评估、眼动数据分析、个性化认知训练、脑认知康复于一体，比普通认知系统多了眼动客观指标，评估更精准、训练更贴合真实大脑认知反应 6.1. 含各种筛查测验（含定向力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专项等 6.2. 可在线扩展多台训练终端，并提供远程接口，能远程升级；有眼动诊断/训练模块：可针对注意力障碍、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 *6.3. ≥ 8 个眼动跟踪训练项目，训练时眼动跟踪轨迹可实时显示，且训练结束有轨迹图可查；具有实时眼动监控等功能 6.4. 具备数算障碍患者评估量表 6.5. 提供≥ 28 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等相关量表，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MMSE、MOCA、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威斯康星测验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系统：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康复模块 6.6. 数据存储功能；提供统计报表数据；系统操作日志有记录, 包括操作内	1 台	工业	否	/
---	---------------------------------	--	-----	----	---	---

		容、时间、用户等 6.7. 配 4 套认知卡片；配 PAD 版移动训练终端 1 个				
7	感知 康复 训练 系统	七、感知康复训练系统（1 台）： 该设备针对浅感觉、深感觉、本体感觉、触觉、痛觉、温度觉、位置觉、运动觉障碍，集感觉评估、感知脱敏、感觉再学习、感知整合训练为一体的专业康复设备，主要解决中风、脑外伤、神经损伤后麻木、感觉迟钝、感觉过敏、形体分不清、肢体位置感知差等问题 ■7.1. 具有视觉屏蔽及主动训练 7.2. 具有浅感觉训练：触觉训练、刷擦训练、温度觉训练 7.3. 具有深感觉训练：运动觉训练、震动觉训练、皮肤定位觉训练 7.4. 具有复合感觉训练：两点辨别觉训练、质地觉训练、实体觉训练、重量觉训练 7.5. 具有浅感觉评估：触觉评估、刷擦评估、温度觉评估 7.6. 具有深感觉评估：运动觉评估、震动觉评估、皮肤定位觉评估 7.7. 具有复合感觉评估：两点辨别觉评估、质地觉评估、实体觉评估、重量觉评估 7.8. 桌体高度可调：85-100cm ■7.9. 可选择感知训练的类别，记录感	1 台	工业	否	/

		知训练信息的，形成感觉训练报告、感觉评估:可选择感知评估的类别，进行感知评估的评分记录，支持感知评估评分对比，形成感觉评估报告 7.10. 有浅感觉训练配件：单丝，软刷，凉温感觉器，有深感觉训练配件音叉等 7.11. 有复合感觉训练配件两点辨别觉测试工具，摩擦棒，实体觉训练配件，重量觉训练配件				
8	手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	八、手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2台） 该设备利用气动柔性驱动，模拟人手自然屈伸、分指、对掌，无创带动手指、手掌做规律康复运动，柔性不拉伤、适配痉挛患者 8.1. 主机输出压力： 负压：-90kPa～-60kPa, 正压：100kPa～130kPa 8.2. 内置气压传感器 8.3. 康复动力手套四指活动范围大，其中大拇指活动范围 0°～180°、小拇指活动范围 0°～280° 8.4. 主机液晶触摸屏尺寸≥8 英寸，屏幕亮度 10 档可调，机身并配有 8 个实体按键，方便操作 8.5. 助力训练模式：气动手套识别患侧手屈伸动作意图，协助患侧手完成屈伸动作, 有屈伸、屈曲和伸展 3 种助力训练方式，意图检测灵敏度有低、中和高 3 档可调 8.6. 手控训练模式：配置手控开关，主	2 台	工业	否	/

		动触发患侧手功能动作 8.7. 具有防痉挛模式，避免屈伸过快诱发痉挛，可以通过设置防痉挛开启或闭。				
9	电动直立病床（病房重症患者用）	（4台）： 该病床集电动平躺、坐起、抬腿、屈膝、全自动直立站立一体，不用转移、不用下床，在床上直接完成卧床护理+直立站立康复，适合瘫痪、脑梗、长期卧床、术后不能下地患者 9.1. 可自动或手动悬浮抬升，双层床体，抬升高度$\geq 30\text{cm}$，建立背部气道 ■9.2. 悬浮抬升与站立功能同步启动，悬浮站立角度$\geq 30^\circ$，适用于危重患者术后从初始小角度站立逐步过渡至大角度站立，辅助俯卧位通气治疗 9.3. 具备标准站立模式，角度范围$0^\circ - 75^\circ$；并具备悬浮站立模式，角度范围$0^\circ - 30^\circ$ ■9.4. 配备智能监测自锁式胸部安全带、卡扣式腹部安全带及限位防膝屈式膝部安全带，站立功能时，胸部安全带须处于锁定状态，若运行时被解开，床体应能自动停止运行并缓慢复位 9.5. 双层床体抬升分离后，起背角度$\geq 65^\circ$ 9.6. 双层床体抬升分离后，患者可在病床上进行淋浴、浸浴、头部清洗、会阴	4台	工业	否	/

		冲洗以及床上泡脚等多种护理操作，同时支持床上大小便。 9.7. 设备须配备紧急停止按钮，可实现一键中断所有电动功能				
10	膀胱治疗仪	十、膀胱治疗仪（2台）： 该设备通过低频脉冲电刺激，无创作用于骶神经、膀胱逼尿肌、尿道括约肌与盆底肌，调节神经反射、重建膀胱正常储尿与排尿节律，减少尿管依赖 10.1. 柜式一体机型 10.2.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10.3. 独立双通道 10.4. 输出脉宽：脉宽 1.0ms，6.0ms 10.5. 重复频率：10Hz~70Hz 连续可调 10.6. 定时时间选择：1 分钟~99 分钟 10.7. 工作模式：同步治疗模式、异步治疗模式 10.8. 持续刺激时间：1s~8s 连续可调 10.9. 单脉冲最大能量：<300mJ 10.10. 单个脉冲电量>7uC	2 台	工业	否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45	45
2	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台	40	40
3	塑形磁疗	1 台	40	40
4	嗓音言语障碍功能检测与矫治仪	1 台	30	30
5	上下肢振动康复训练器	1 台	28	28

6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20	20
7	感知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0	10
8	手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	2 台	4.2	8.4
9	电动直立病床（病房重症患者用）	4 台	4	16
10	膀胱治疗仪	2 台	3	6
总计：243.4 万元				

***六、其他要求：**医疗设备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要求提供详细清单。（备注：规范了配置清单及易损易耗件的填写模式，并能与参数对应，方便后续比对签配置单及合同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质保同期。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到场深度保养（**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工单内需注明更换零件品目及数量；保修到期前 1 个月需安排工程师对整机进行全面检修（**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及功能性评估，在工单中做好相关记录，未作评估视为未履行保修服务，直至完成评估后 30 个自然日，视为保修服务履约完成；工单记录及功能性评估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2、提供不少于 2 个自然日的临床操作人员及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在院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方面，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及必要的维护资料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公章**）。

3、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7%（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 （1）年开机率在 90（含）-97%（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1 年；
- （2）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2 年；
- （3）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医院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对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机附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全国免费报修电话。

5、提供设备所有相关维修配件及易损件（使用次数限制或寿命小于保修年限的零配件）分项报价。

6、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院周期不超过 7 个自然日。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若不满足，属无效投标；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04 包：

一、设备名称：神经康复中心设备-PT/OT 作业治疗与中医物理理疗

二、数量：1 批

三、设备用途：用于促进神经系统损伤后的功能恢复。

***四、投标要求：**投标商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国内医院有用户，提供用户清单，且所供设备须无条件永久开放系统端口，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机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设备的必须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投标时要求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评标以此为准。

五、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脑机接口)	一、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脑机接口）（1 台） 1.1. 主机数据接口：放大器接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事件按键接口≥ 1 个；Trigger-In 接口≥ 1 个；USB 接口≥ 2 个 1.2. 设备连接方式：可通过网线、USB 连接采集电脑 ■ 1.3. 多参数同步采集：通过专用 Trigger-In 接口,实现通过外部设备进行多参数信号的同步采集。如：TMS 同步脑电（TMS-EEG）、fNIRS 同步脑电（fNIRS-EEG）、TES 同步脑电（TES-EEG）、眼动-EEG 等、时间干涉	1 台	工业	是	/

	深部电刺激同步脑电（TI-EEG） 1. 4. 闪光刺激器一体化接口：同时实现闪光刺激器的供电和刺激信号打标 *1. 5. 一体式放大器，通道数≥ 64 通道（有线传输，不接受低导联模块化设计，保证采集信号稳定） 1. 6. 头盒采用改良 10-20 系统：具有专用的 F9、F10、T9、T10、P9、P10 插孔 1. 7. 其他导联：接地端口（GND）≥ 2 个、参考电极（REF）端口≥ 2 个，主动屏蔽电极（SHD）端口≥ 1 个 1. 8. 脑电帽快接端口：放大器自身集成脑电帽快接端口，无需使用转接器，确保连接的稳定性。可通过单一接口将高密度脑电帽快速连接至放大器，无需每个通道逐一插拔 1. 9. DC 接口：≥ 4 个，可将外部设备、传感器的信号接入脑电系统进行联合监测 1. 10. 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pm 5\%$ 1. 11. 噪声电平：$\leq 1 \mu V_{p-p}$（峰峰值） 1. 12. 共模抑制比：各道$\geq 125dB$（输入 10Hz） 1. 13.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geq 130M\Omega$ 1. 14. 数模转换分辨率：$\geq 24bit$ 1. 15. 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0.1 $\mu V/mm$、0.5 $\mu V/mm$、1 $\mu V/mm$、2 $\mu V/mm$、5 $\mu V/mm$、7 $\mu V/mm$、10 $\mu V/mm$、15 μ				
--	---	--	--	--	--

	V/mm、20 μ V/mm、30 μ V/mm、50 μ V/mm、70 μ V/mm、100 μ V/mm、150 μ V/mm、200 μ V/mm、300 μ V/mm、500 μ V/mm、700 μ V/mm、1000 μ V/mm 、2000 μ V/mm、5000 μ V/mm 1.16. 低频滤波：0.01Hz、0.016Hz、0.02Hz、0.031Hz、0.08Hz、0.16Hz、0.27Hz、0.3Hz、0.5Hz、0.53Hz、1Hz、1.6Hz、2Hz、2.5Hz、3Hz、5Hz、5.3Hz、15Hz、30Hz、35Hz、50Hz、53Hz、60Hz、70Hz、80Hz、100Hz、120Hz、159Hz、250Hz、300Hz、500Hz 可选 1.17. 高频滤波：2Hz、3Hz、4Hz、5Hz、7Hz、9Hz、10Hz、15Hz、20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20Hz、150Hz、200Hz、250Hz、300Hz、500Hz 内可选 1.18. 头盒具备防撞硅胶外套，提高设备耐用性 1.19. 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对已记录的数据进行离线回放 ■1.20. 具备模块化批量处理 EEG/ERP 数据的分析功能模块（一键操作），支持多种数据格式批量导入，自动搜索匹配事件文件，处理步骤模块化、流程化设计，可自动执行多个处理步骤，支持				
--	---	--	--	--	--

		多种时频分解方法，如：短时傅里叶变换、小波分析等，相干性（ITC）分析，绘制事件相关(去)同步 ERS/ERD 分析 ■1. 21. 具有 LTM 与 ERP（事件相关电位）同步采集功能：长程模式，自动进行 ERP 检测，内置事件相关电位范式 ≥ 10 种，计算参数可编辑，可进行行为学数据统计，统计检验（P 值），可计算 ERP 成分置信度，并用颜色背景标记置信区间 ■1. 22. 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1. 23. 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 1. 24. 具有 HF0 实时提示：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误、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满足前沿科研需求 1. 25. 集成化脑机接口康复设备平台：能够对接至少 10 种型号/品牌的康复设备进行康复训练，针对不同设备，提供不同参数设置。集成化脑机接口康复设备平台：能够对接至少 10 种型号/品牌的康复设备进行康复训练，针对不同设备，提供不同参数设置				
--	--	--	--	--	--	--

		1. 26. 支持设置康复部位(左手、右手、左脚、右脚)，对不同部位进行不同康复范式，调整训练难度、保底概率、训练轮数与每轮训练的训练次数，个性化定制康复方案 ■ 1. 27. 可一键导出脑机接口训练报告，提供 ERD/ERS 的频谱图、运动与静息态下的功率谱密度图、不同频率下运动与静息态的全脑脑网络连接图 1. 28. 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1. 29. 具备宽频脑电分析，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活动，也可用于多个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2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二、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1 台） ■ 2. 1. 独立 4 通道设备。 2. 2. 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 2. 3. AD 采样率：≥8192Hz 2. 4. AD 采样位数：16 2. 5. 刺激强度：0-100mA, 刺激频率：0.5-999Hz 2. 6. 脉冲宽度：10 μs~1000 μs 2. 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2. 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 ~	1 台	工业	否	/

		500Hz (-3dB) 2.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 V (r. m. s) 2.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leq 2 \mu$ V(r. m. s) 2.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 V (r. m. s) 2.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2.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2.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2.15.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 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 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 方案				
3	成人 认知 能力 测试 与训 练仪	三、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1 台） 3.1. 长 ≥ 1200 mm ， 宽 ≥ 700 mm 3.2. 双屏显示：治疗师界面和患者治疗 界面单独屏幕 3.3. 每位患者可输入 > 5 个同一性质的 训练方案，可自由插入地方方言、患者 家庭图片、或熟悉语音、动画训练情景 3.4. 康复方案设计完毕后自动记忆 3.5. 用户管理系统含管理员、医生、治 疗师、患者四种用户角色 3.6. 评估内容 > 8 个方面包括定向、注 意、语言能力、执行能力、记忆、计算、 常识、推理等 3.7. 语言能力 ≥ 4 个方面包括表达、听 理解、视理解、命名等	1 台	工 业	否	/

		3.8. 康复训练:与评估相匹配的能力康复训练 3.9. 训练难度:>3 级 3.10. 结构组织能力:至少包含空间理解、空间综合、方位判断 3.11. 定向能力:至少包含时间定向、地点定向、人物定向 3.12. 专注能力:至少包含视觉专注、听觉专注、连线游戏 3.13. 至少包含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组句、选择 3.14. 语言能力: 记忆能力:至少包含形象记忆、逻辑记忆、运动记忆 计算能力:至少包含直接运算、间接运算、创造性运算 推理能力:至少包含次序推理、图像推理、事件推理				
4	语言障碍评估治疗仪	四、语言障碍评估治疗仪（1 台） 4.1. 有电脑主机、触摸式液晶显示器、宽屏显示器、打印机、麦克风、音箱、键盘、鼠标、工作台；软件有账号管理、用户管理、查评估、康复训练、方案管理数据，有管理员、医生、治疗师账号； 4.2. 支持>10 种语言、认知障碍诊断，其中包括失语症、听觉障碍、构音障碍，认知障碍、书写障碍等。 4.3. 遵循 ICF 标准，生成语言功能动态评估报告，量化损伤程度(0-4 级)	1 台	工业	否	/

		针对理解能力(听指令指图等)、表达能力(复述、命名等)、语言认知(注意、观察等)、语音康复四大板块，设计>50训练单元，实施精准化、阶梯式康复训练。 4.4. 综合评估:≥5大模块，其中至少包含，听觉理解(图匹配、听指图等)、视觉理解、语音、口语表达(复述、命名等)、书写表达(临摹、抄写等) 4.5. 训练功能>120个训练单元其中包含①理解能力训练②口语表达能力训练③书写表达训练 ④语音训练 语言认知训练; 4.6. 有评估功能包含①量表评估包含失语症、认知、痴呆、言语、吞咽类别量表②功能评估③ICF 评估结果转换 4.7. 含语义识别技术:口语表达模块嵌入语义识别功能，精准提取、识别关键信息 4.8. 书写表达:>6大模块至少包含组字、临摹写、抄写、听写、数字序列书写看图书写				
5	心理评估与训练系统	五、心理评估与训练系统（1台） 5.1. 支持多个量表同时下发 5.2. 支持语音读题，用户可在副屏上进行测验 5.3. 评估报告含用户基本信息、测验结果、审核单位、审核人、审核意见、报告日期，支持导出和打印。	1台	工业	否	/

		5.4. 支持同个用户多次测验结果进行趋势分析，支持导出和打印 5.5. 内置量表: ≥ 100 个 5.6. 支持多个量表组合成新量表 5.7. 可自定义添加、禁用/启用、修正、题目排序、编辑量表。 5.8. 可对量表进行导入和导出 5.9. 可查看登录、操作和异常日志 5.10. 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 5.11. 支持用户数、量表数、待测验数、待审核数的数据及图表显示 5.12. 支持在线更新和离线更新 5.13. 操作显示: ≥ 21 英寸液晶显示屏 5.14. 含屏幕支架、键鼠、音频设备、打印机				
6	四肢联动训练器	六、四肢联动训练器（1 台） 6.1. 承重 $\geq 190\text{kg}$; 屏幕 ≥ 7 英寸，可实时显示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有数据统计功能，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等多种数值;; 手柄支臂可调节，把手长度调节范围: $0\sim 400\text{mm}$ 6.2. 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 $0\sim 325\text{mm}$; 座椅可左右旋转 90° ; 座椅有可折叠扶手，有固定患者躯干安全绑带; 有手部固定 6.3. 阻力调节: ≥ 10 级阻力	1 台	工业	否	/

7	吞咽障碍治疗仪	七、吞咽障碍治疗仪（1 台） 7.1. 便携式主机≥ 10 英寸显示屏 7.2. 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7.3. 独立 4 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7.4. 频率：2Hz$\sim$100Hz，连续可调 7.5. 脉冲宽度：50 μs$\sim$450 μs 连续可调 7.6. 刺激时间：1s$\sim$20s 连续可调 7.7. 休息时间：0$\sim$20s 连续可调 7.8. 波升、波降时间：0$\sim$10s 连续可调 7.9. 治疗时间：5min$\sim$40min 7.10. 输出强度：1mA$\sim$100mA 连续可调 7.11. 刺激波形基波：双向平衡波，三角波 7.12. 工作模式至少应 7 种：表面肌电检测模式、α 系数-神经肌肉适应性评估、助力电刺激模式、阈上电刺激模式、阈下电刺激模式、电刺激模式、手动电刺激模式等 7.13. 多媒体反馈训练，配备专用台车	1 台	工业	否	/
8	便携式生物反馈治疗仪	八、便携式生物反馈治疗仪（2 台） ■8.1. 独立 4 通道设备 8.2. AD 采样率：≥ 8000 Hz ■8.3. AD 采样位数：16 8.4. 刺激强度：0-100mA 8.5. 刺激频率：0.5-999Hz 8.6. 脉冲宽度：10 μs$\sim$1000 μs 8.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2 台	工业	否	/

		8.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 ~ 500Hz (-3dB) 8.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 V (r. m. s) 8.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leq 2 \mu$ V(r. m. s) 8.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mu$ V (r. m. s) 8.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8.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8.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8.15.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8.16.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 8.17.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Neuromuscular Electrical Stimulation, NMES）； 8.18.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EMG Trigger Stim, 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8.19. 具有对侧控制性功能电刺激功能（CCFES）：CCFES 以健侧肌电信号控			
--	--	---	--	--	--

		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8.20.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8.21. 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案。 8.22.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8.23.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9	膈肌起搏器	九、膈肌起搏器（4 台） 9.1. 治疗时间在 5min~120min 内可分档设定 9.2. 脉冲频率:30Hz、35Hz、40Hz、45Hz 和 50Hz 可设定，输出强度 0-30 分档可调； 9.3. 脉冲宽度:脉冲宽度应为 200us 9.4. 刺激次数:5-15 次/分钟 9.5. 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9.6. 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图标闪动指示的功能	4 台	工业	否	/

		9.7. 本产品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9.8. 全触控液晶屏 9.9. 配备专用台车				
10	红外光灸治疗仪	十、红外光灸治疗仪（2台） 10.1. 输出通道:双通道 10.2. 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10.3. 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10.4. 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10.5. 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10.6. 光疗频率:60Hz、50Hz、25Hz、10Hz、5Hz 等 10.7. 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 10.8. 时间可调 10.9. 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0.10. 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0.11. 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0.12. 无烟灸疗，自动控温。配备木床一张	2台	工业	否	/
11	磁振热治疗仪	十一、磁振热治疗仪（2台） 11.1. 磁场强度范围:<38mT 11.2. 振动频率为 50Hz 11.3. 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55℃分档可调。 11.4. 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	2台	工业	否	/

		11.5 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11.6. 输出通道: 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11.7. 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有专用配套台车				
12	中药熏蒸仪	十二、中药熏蒸仪（2 台） 12.1. 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2.2. 预加热时间: <15min; 功率调节: ≥6 档 12.3. 治疗时间: 1~99min;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2.4. 预热温度可调 12.5. 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12.6. 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 12.7. 吸水装置 12.8. 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12.9. 有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12.10. 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配备木床一张	2 台	工业	否	/
13	超短波治疗仪（五	十三、超短波治疗仪（五官）（1 台） 13.1. 操作显示: ≥6 英寸液晶触摸屏 13.2. 便携台式机 13.3. 工作频率: 40.68MHz，允差 ±	1 台	工业	否	/

	官)	1.5%。 13.4. 输出功率:20W、30W、40W、50W 可调 13.5. 输出稳定性:连续工作 30min, 输出功率变化$\leq \pm 10\%$。 13.6. 治疗时间 10min、15min、20min、25min、等可调, 预热时间$\leq 150s$。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3.7. 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13.8. 配备四个电子管。配备专用台车, 配备木床一张, 木椅一把				
14	两折三段医用诊疗床	十四、两折三段医用诊疗床（3 台） 14.1. 两折三段床, 段位分为头段、腰段、腿段三段 14.2. 床面$\geq 1940mm \times$宽$\geq 600mm$ 14.3. 头部段面调节角度: 相对水平面$0^\circ \sim +70^\circ$ 连续可调, 下身段面调节角度: 相对水平面$-90^\circ \sim +35^\circ$ 连续可调 14.4. 床体升降行程: $0 \sim 500mm$ 连续可调 14.5. 静态最大承重$\geq 200kg$ 14.6. 床体头段提供呼吸孔 14.7. 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	3 台	工业	否	/
15	电动升降 PT 床	十五、电动升降 PT 床（4 台） 15.1. 尺寸长≥ 2 米宽≥ 1.2 米 15.2. 床面升降:$0 \sim 500mm$ 15.3. 最大安全载荷$\geq 190kg$	4 台	工业	否	/

		15.4. 有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有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配专用 PT 凳 4 个				
16	股四头肌训练仪	十六、股四头肌训练仪（1 台） 16.1.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16.2. 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16.3. 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16.4. 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geq 120^{\circ}$ 16.5. 座位额定载荷 $\geq 125\text{kg}$ ；配重块 ≥ 4 块	1 台	工业	否	/
17	微波治疗仪	十七、微波治疗仪（1 台） 17.1. 双路输出 17.2. 频率: $\geq 2000\text{MHz}$ 17.3. 输出功率 0-50W 连续可调 17.4. 工作时间 0-20min 连续可调 17.5. 输出方式含连续式、间歇脉冲式 17.6. 治疗结束有蜂鸣器提醒，配备专用台车，配备木床一张，木椅一把	1 台	工业	否	/
18	电动起立床	十八、电动起立床（2 台） 18.1. 长 $\geq 176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18.2. 升降距离: 520mm~830mm 18.3. 起立角度: $0^{\circ} \sim 90^{\circ}$ 连续可调 18.4. 工作安全载荷 $\geq 175\text{kg}$, 18.5. 控制方式: 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2 台	工业	否	/
19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十九、经皮神经电刺激仪（1 台） 19.1. 输出通道: 三路矩形波脉冲输出 19.2. 脉冲频率: 2Hz~160Hz 19.3. 脉冲宽度: $20\mu\text{s} \sim 520\mu\text{s}$ 19.4. 时间设置: 定时装置为 5min~	1 台	工业	否	/

		30min 分档可调；允差±5% 19.5. 配有专用台车				
20	正中神经电刺激	二十、正中神经电刺激（2 台） 20.1. 双通道可同时使用 20.2. 有正中神经刺激、处方刺激，自由刺激，反馈刺激，自定义方案等多种功能。 20.3. 电流强度 0~40mA 可调 20.4. 输出频率为 1~160Hz 20.5. 脉宽为 50~500us 20.6. 有定时功能 20.7. 配备专用台车	2 台	工业	否	/
21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二十一、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1 台） 21.1. 输出通道：≥1 组 2 路 21.2. 输出波形：矩形波 21.3. 治疗定时：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21.4. 处方≥20 个默认处方和 20 个自定义处方； 21.5. 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配备专用台车	1 台	工业	否	/
22	短波治疗仪	二十二、短波治疗仪（3 台） 22.1. 治疗时间 10min、15min、20min、25min 等可调，预热时间<150s 22.2. 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22.3. 输出功率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允差。 22.4.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 允许误差	3 台	工业	否	/

		22.5. 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22.6. 有手动调谐功能 22.7. 配备专用台车, 配备木床一张, 木椅一把				
23	超声波治疗仪	二十三、超声波治疗仪（2台） 23.1.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可独立调节。工作频率:输出1通道1MHz, 输出2通道3MHz 23.2. 输出模式:连续、断续。 23.3. 波束类型:准直型。 23.4. 自带处方, 也可自定义处方 23.5. 配有专用台车, 2个治疗头	2台	工业	否	/
24	电脑中频治疗仪	二十四、电脑中频治疗仪（2台） 24.1. 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1、2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两通道形成组干扰。中频频率为1kHz~10kHz 24.2. 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 24.3.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间歇调制: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为50% 24.4.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 24.5. 有≥ 90个固定处方	2台	工业	否	/

		24.6. 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等，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 24.7. 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可连续使用 4~5 小时。配备专用台车，可移动 24.8. 配有专用台车				
25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二十五、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6 台） 25.1. 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25.2. 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25.3. 单个脉冲能量：<300mJ 25.4. 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刺激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25.5. 配有专用台车	6 台	工业	否	/
26	手部功能评估箱（ARAT、WOLF）	二十六、手部功能评估箱（ARAT、WOLF）（2 套） 26.1、配备≥11 件评估器具，包括：电子握力计、电子捏力计、数显触觉测量卡尺、指关节量角器、数显关节角度尺、神经触针、数显围度尺、手部屈伸测量卡、多功能巴克锤、不锈钢瓦针轮、不锈钢三角锤等	2 套	工业	否	/
27	辅助助行器	二十七、辅助助行器（1 台） 27.1. 台面垫高度调节≥45cm 27.2. 手柄间距调节范围 0~55cm	1 台	工业	否	/

28	中医拔罐套装	二十八、中医拔罐套装（1套） 28.1. ≥ 5 种规格，玻璃材质	1 套	工业	否	/
29	构音障碍评估工具箱	二十九、构音障碍评估工具箱（1套） 29.1. 检查用具:录音笔、压舌板、笔式手电筒、长棉棒、棉签、指套、秒表、叩槌、鼻息镜，消毒纱布、带线的扣子等 29.2. 检查范围:呼吸、喉、腭咽机制、硬腭、面部、口部肌肉、舌、下颌、反射	1 套	工业	否	/
30	可调式磨砂桌及附件	三十、可调式磨砂桌及附件（1台） 30.1. 沙磨板面积 $\geq 97 \times 77 \text{cm}$ 30.2. 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50^\circ$	1 台	工业	否	/
31	可升降 OT 桌	三十一、可升降 OT 桌（2台） 31.1. 桌面高度调节范围 $61 \sim 81 \text{cm}$ 32.2. 桌面尺寸 $\geq 123 \times 80 \text{cm}$ 32.3. 手柄转动力矩 $\geq 10 \text{N} \cdot \text{m}$	2 台	工业	否	/
32	姿势矫正镜	三十二、姿势矫正镜（2台） 32.1. 镜面厚度： $\geq 5 (\text{mm})$	2 台	工业	否	/
33	特定电磁波	三十三、特定电磁波（2台） 33.1. 波谱范围： $2.0 \mu \text{m} \sim 25.0 \mu \text{m}$ 33.2. 治疗板面温度： $320^\circ \text{C} \pm 10\%$ 33.3. 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 $0 \sim 60 \text{min}$ 连续可调;数显定时 $0 \sim 95 \text{min}$	2 台	工业	否	/

34	电针仪	三十四、电针仪（2台） 34.1. 输出脉冲路数 ≥ 6 路输出 34.2.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 允差为 $\pm 15\%$	2台	工业	否	/
3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三十五、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 ■35.1. 冲击波源：压电式波源 35.2. 冲击波传导介质：压电晶体共同振动 35.3. 柜式一体机组成，内部设有储物空间 35.4. 触摸屏 ≥ 10 英寸 35.5. 最大焦点尺寸：径向 $\leq 3\text{mm}$ ，轴向 $\leq 10\text{mm}$ ■35.6. 最大能量密度$\geq 0.5\text{mJ}/\text{mm}^2$ 35.7. 冲击频率： $\geq 8\text{Hz}$ 35.8. 具有人体解剖图，治疗处方数量 ≥ 10 个 35.9. 治疗头 ≥ 8 个 35.10. 单次治疗冲击波次数： ≥ 6000 35.1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1台	工业	否	/
36	蜡疗机	三十六、蜡疗机（1台） 36.1. 蜡饼数： ≥ 30 层，大中小蜡饼 ≥ 50 块 36.2. 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 $1\sim 57^{\circ}\text{C}$ 可调，熔蜡温度 $58\sim 99^{\circ}\text{C}$ 可调，级差 $\pm 1^{\circ}\text{C}$ 36.3. 恒温箱（制饼箱）温度范围： $46\sim 80^{\circ}\text{C}$ 可调，级差 $\pm 1^{\circ}\text{C}$	1台	工业	否	/

		36. 4. 具有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和硬件温度保护装置，并有声音提示 36. 5. 熔蜡箱 $\geq 80\text{L}$ ，允差 $\pm 10\%$ 36. 6. 出蜡系统：六组独立出蜡系统 36. 7. 需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36. 8. 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工作程序：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36. 9. 设备自带操作平台 36. 10. 蜡液过滤装置：无水化蜡，双重侧滤，过滤密度 ≥ 50 目 36. 11. 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36. 12. 触摸屏： ≥ 8 英寸，具有一键锁屏及语音播报功能 36. 13. 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	--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脑机接口）	1 台	56	56
2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	13	13
3	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1 台	10	10
4	语言障碍评估治疗仪	1 台	10	10
5	心理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台	10	10
6	四肢联动训练器	1 台	6	6
7	吞咽障碍治疗仪	1 台	5	5
8	便携式生物反馈治疗仪	2 台	3.5	7
9	膈肌起搏器	4 台	3	12
10	红外光灸治疗仪	2 台	3	6
11	磁振热治疗仪	2 台	2.5	5

12	中药熏蒸仪	2 台	2.5	5
13	超短波治疗仪（五官）	1 台	2.2	2.2
14	两折三段医用诊疗床	3 台	2	6
15	电动升降 PT 床	4 台	2	8
16	股四头肌训练仪	1 台	2	2
17	微波治疗仪	1 台	2	2
18	电动起立床	2 台	2	4
19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 台	2	2
20	正中神经电刺激	2 台	2	4
21	痉挛机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2	2
22	短波治疗仪	3 台	1.8	5.4
23	超声波治疗仪	2 台	1.8	3.6
24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	1.8	3.6
25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6 台	1.2	7.2
26	手部功能评估箱（ARAT、WOLF）	2 套	0.5	1
27	辅助助行器	1 台	0.3	0.3
28	中医拔罐套装	1 套	0.3	0.3
29	构音障碍评估工具箱	1 套	0.2	0.2
30	可调式磨砂桌及附件	1 台	0.1	0.1
31	可升降 OT 桌	2 台	0.1	0.2
32	姿势矫正镜	2 台	0.1	0.2
33	特定电磁波	2 台	0.1	0.2
34	电针仪	2 台	0.05	0.1
3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45	45
36	蜡疗机	1 台	15	15
总计：259.6 万元				

***六、其他要求：**医疗设备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要求提供详细清单。（备注：规范了配置清单及易损易耗件的填写模式，并能与参数对应，方便后续比对签配置

单及合同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质保同期。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到场深度保养（**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工单内需注明更换零件品目及数量；保修到期前 1 个月需安排工程师对整机进行全面检修（**除尘及更换常规易损易耗件**）及功能性评估，在工单中做好相关记录，未作评估视为未履行保修服务，直至完成评估后 30 个自然日，视为保修服务履约完成；工单记录及功能性评估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2、提供不少于 2 个自然日的临床操作人员及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在院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方面，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及必要的维护资料作为尾款或履约保障金必要支撑材料（**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公章**）。

3、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7%（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1）年开机率在 90（含）-97%（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1 年；

（2）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延长保修期 2 年；

（3）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医院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对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后服务人员，随机附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全国免费报修电话。

5、提供设备所有相关维修配件及易损件（**使用次数限制或寿命小于保修年限的零配件**）分项报价。

6、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院周期不超过 7 个自然日。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若不满足，属无效投标；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05 包：**一、设备名称：**智能步态与经颅磁神经康复**二、数量：**1 批**三、用途：**用于患者进行康复运动训练及康复理疗。

***四、投标要求：**投标商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国内医院有用户，提供用户清单，且所供设备须无条件永久开放系统端口，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机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要求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评标以此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反重力跑台	1、反重力跑台 1.1. 设备采用空气压力差减重技术，实现减重状态下的步态训练功能，适用身高 135--195cm，最大体重$\geq$145KG。 ■1.2. 具备跑步带速度自动加速减速功能，步行跑台坡度 0—9° 加速减速强度$\geq$8 档。 1.3. 跑台具备$\geq$2 种的独立紧急制动装置，按压式装置$\geq$1 个，插拔式装置$\geq$1 个。 1.4. 触控面板：实时显示时间、消耗、速度、距离、配速、心率等数据。 ■1.5. 具备$\geq$3 个高清摄像机，视频同时显示前方、侧方和后方的运动情况，视频支持放大等功能。	1 台	工业	否	/

		1.6. 具有红外步态传感器和足底力传感器，同时具备实时步态分析与评估功能，可采集并输出步速、步长、步频、对称性、平衡性等参数，并支持数据打印。 1.7. 反重力跑台训练范围：长度$\geq 140\text{cm}$，宽度$\geq 53\text{cm}$， 1.8. 采用磁吸式气压仓升降杆，升降杆须在≤ 1秒内完成与扶手的结合和脱离。 1.9. 穿戴短裤选型支持侧走、正走、倒走3种选择；穿戴短裤型号≥ 6种。 1.10. 采用曲柄滑块式锁紧机构，单个扶手须能同时控制≥ 4个锁紧点同步锁紧操作台。 1.11. 预设训练方案功能：时间、速度、坡度、减重比例、强度、频率等数据。 *1.12. 支持心电、心肺测试系统的互联，实现硬件级联动与数据流互通。 ■1.13. 心率带可与反重力跑台连接，心率可在反重力跑台内置屏幕中实时显示。 *1.14. 配有手持式摄像机： 1.14.1. 双摄≥ 1英寸主摄≥ 3倍光学长焦。 1.14.2. ≥ 12倍混合变焦。 1.14.3. 内存$\geq 128\text{GB}$。 1.14.4. 配有三脚架及转换安装螺纹手柄，支架伸展高度≥ 1.6米可调，手柄			
--	--	---	--	--	--

		可适配多种三角支架。				
2	多关节智能评估与交互训练系统	二、多关节智能评估与交互训练系统 2.1. 测试组成单元：膝关节伸展测训单元、膝关节屈曲测训单元、下肢蹬踏测训单元、坐式划船测训单元。 *2.2. 电脑工作站：内置管理软件，运动处方软件功能模块，双屏显示台车，≥4个测训单元。 ■2.3. 电脑工作站可无线连接测训单元，测训方案能够下达至测训单元，所有测训单元采集的数据可上传至软件，测训单元具有单机版管理软件。 2.4. 管理软件功能可设置：起始位置、结束位置、阻力特征模式；独立设置向心和离心两个阶段的阻力、运动时间、保持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 2.5. 运动处方软件功能模块：患者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康复评估、运动治疗方案制定和指导训练等功能。 ■2.6. 可电动调节座椅位置，具有记忆功能，下次使用输入患者信息可自动运行到位。 ■2.7. 同时具备等张、等长、等速三种测试方式，等张测试：具有1-RM直接测试和间接测试法，模拟阻力形式≥3种，同时具有向心与离心组合训练功能，可分别设置向心和离心阻力和时间比例，具有运动轨迹手动调整和实时反馈功能，设置运动轨迹的达标标准，改	1台	工业	是	/

		变训练难度；等长测试：具有最大力和耐力测试功能；等速测试：具有向心、离心的耐力和最大力测试功能，可设置角速度或线速度，通过柱形实时反馈力矩大小。 2.8. 测试报告：向心数据、离心数据、数据对比、互动游戏、评估报告等。				
3	经颅磁刺激系统	三、经颅磁刺激系统 *3.1. 刺激主机单主机双通道，非两台主机叠加双通道。 3.2. 刺激频率：输出频率调节：0.01~80Hz，当$\geq 1\text{Hz}$时，步长为1Hz；当$\leq 1\text{Hz}$时，步长为0.01Hz，刺激主机频率允差：$\pm 2\%$。 3.3. 脉冲上升时间：$50 \pm 10 \mu\text{s}$；脉冲持续时间：$320 \mu\text{s} \sim 340 \mu\text{s}$。 3.4. 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等模式。 3.5. 混冷技术：风冷+液冷双重制冷。 3.6.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 3.7.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6\text{T}$。 ■3.8. 线圈握持位置内置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呈现温度和刺激强度，线圈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 3.9. 线圈支持一键热插拔。 3.10. 配有八字线圈、伪刺激线圈、吞咽线圈、小脑刺激线圈。 3.11.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geq$	1 台	工业	否	/

		80KT/s。 3. 12.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geq 40^{\circ}\text{C}$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3. 13. 采用触屏一体机软件系统 3. 14. 评估内容：MT、CMCT 等。 3. 15. 具备双人独立治疗功能，可独立调节相关数据。 3. 16. 治疗期间可实时监测肌电变化。 *3. 17. 提供经颅磁专班培训≥ 4人次，培训合格，发放上岗或操作合格证书。				
--	--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反重力跑台	1 台	46	46
2	多关节智能评估与交互训练系统	1 台	85	85
3	经颅磁刺激系统	1 台	45	45

六、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并分项报价。

报价表格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各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补充，不得删减。不在表格内的耗材及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书），保修含任何因素的损坏。

7.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整机）每年不少于 2 次保养并提供报告。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采购人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单独报价，常规配件单独报价。

7.3 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要求中标人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

7.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保证维修配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采购人医院周期不超过 4 天。

7.6 提供全国免费报修电话，提供临床操作人员及工程师厂家培训。

***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上述带“*”的技术参数作废标处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6 包：**一、设备名称：**智能天轨移位机**二、数量：**1 套**三、用途：**用于医疗机构转运移动患者。***四、投标要求：**所投设备须为到货日期前六个月内生产，软件终身免费及时升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智能天轨移位机	1. 自适应机头(2 台)： *1. 1. 机头可实时监测患者运动信息，可根据场地高度和患者重心位置自动调节吊带长度，保持运动过程中的减重拉力恒定； 1. 2. 减重数值设定：减重范围：0Kg～75Kg，调节幅度≤1Kg； 1. 3. 机头最大载重量≥200Kg； 1. 4. 自适应减重升降速度≥0.2m/s，无级变速，自适应调节； 1. 5. 升降速度可调，可手动设置垂直升降速度，具备 3 挡位以上调节； 1. 6. 机头具备自动跟随功能：可自动检测判断患者运动方向和运动速度，实时调节机头位置，与患者运行方向及速度保持一致； 1. 7. 自适应水平跟随速度≥1m/s，无级变速，自适应调节； 1. 8. 水平移动速度可调，可手动设置水	1 套	工业	是	/

		平移动速度，具备 3 挡位以上调节； 1. 9. 机头具备定速训练功能，移动速度可调； 1. 10. 机头具备智能防跌倒功能：可智能判断患者跌倒状态，对已发生跌倒患者进行姿态识别，可自动触发辅助站立机制，将患者拉起至恢复站立和训练状态； 1. 11. 机头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1. 12. 机头具备防碰撞功能：可自动识别移动前方障碍，当检测到机头前方有物体遮挡时，可自动刹停，以防止碰撞； 1. 13. 机头具备工作状态实时指示灯，可显示当前机头连接状态和维修状态等； 1. 14. 具备紧急保护功能：具备紧急停止装置，遇到意外情况发生时可轻拉紧急拉绳，主机将停止运行；再次启动后系统可自动恢复到初始运行的设定值； 1. 15. 配备弹性步行吊架，可缓解步态训练过程中的高低起伏，降低冲击力； 2. 控制系统（2 套）： 2. 1. 控制工作站可设置管理患者信息与训练处方设置：设定减重重量、训练时间、训练模式、实时载荷、行走距离显示、坐站训练、患者体重、减重数值等； 2. 2. 定点训练或动态平衡训练模式：具备坐站、平衡、重心转移等；				
--	--	---	--	--	--	--

		2.3. 具备训练记录存储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训练距离、训练时长等信息，可自动存储； 2.4. 工作站与机头连接方式：手持无线连接控制，电脑工作站可以控制机头的平移和升降；一台工作站具有同时控制2台及以上机头的功能。 2.5. 电脑工作站支持设置患者档案信息；系统至少可以设置并运行以下参数：患者档案信息、训练模式、减重数值、训练时间等。 2.6. 工作站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系统内存 4GB；存储容量 128GB；13 英寸高清显示屏。 3. 轨道（1套，可根据场地情况定制）： 3.1. 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要求静音、抗氧化、防锈等； 3.2. 连接头：最大额定负载$\geq 350\text{kg}$，可安装在轨道任意位置，无需破坏轨道； 3.3. 具备全轨供电功能：轨道内任意位置均可可为机头供电，实时为机头在轨道上运行提供动能； 3.4. 可根据场地情况定制。 4、目标反馈训练系统（2套） 4.1. 用于康复训练过程中，通过不同运动轨迹和运动模式，实现目标反馈训练。 4.2. 评估分析功能，可在系统记录治疗				
--	--	--	--	--	--	--

		前后评估结果及群组评估结果，对比训练过程中时间、速度、目标完成准确率等数据。 4.3. 目标反馈模块：灵敏度范围 0—60cm，多档级别可调。 4.4. 可编辑存储基础信息及训练处方，记录和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时间，正确率，速度等。 4.5. 可在软件系统内根据患者情况设定目标完成难度等级，自由设定目标完成等待时间，完成顺序及指定正确完成任务。 4.6. 控制终端：移动控制终端，中文操作界面。 4.7. 控制模块：数据实时无线传输，有效控制范围$\geq 50\text{m}$。 4.8. 目标反馈模块可不间断使用 48 小时以上，软件系统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目标模块，具有听觉反馈和视觉反馈两种模式。 4.9. 用于步态训练、痉挛姿势及错误运动模式纠正训练等运动康复训练数据记录评估分析。				
--	--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智能天轨移位机	1 套	50	50

六. 配置清单（不少于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头主机	2	台
2	轨道（可根据场地情况定制）	1	套

3	弹性吊架	2	个
4	平板控制器	2	台
5	步行悬吊衣（S）	2	件
6	步行悬吊衣（M）	2	件
7	步行悬吊衣（L）	2	件
8	供电电源	1	套
9	自适应悬吊控制系统	2	套
10	目标反馈训练系统（含软硬件）	2	套
11	控制模块	1	个
12	工作站电脑主机	1	台
13	推车	1	台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设备整机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保修含任何因素的损坏。

7.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整机）每年不少于 2 次保养并提供报告。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采购人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单独报价，常规配件单独报价。

7.3 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要求中标人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

7.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保证维修配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采购人医院周期不超过 4 天。

7.6 提供全国免费报修电话，提供临床操作人员及工程师厂家培训。

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注：上述带“*”的技术参数作废标处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对于标注*号项和“■”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能体现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期等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01 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6%，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 (66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 1.9 分，共 10 项，共 19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 0.375 分，共 56 项，共 21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无故	5

		障率、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 3 分； 3) 产品基本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 5 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服务措施基本	18

		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所有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部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4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4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02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4%，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 (64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2.5分，共10项，共25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0.1分，共150项，共15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	5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无故障率、安全性高的得5分；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3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5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2分；	16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应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 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 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 得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所有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 满分3分。 注: 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 (6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 (1) 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6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	30

（30分）	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03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4%，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64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2.65分，共10项，共26.5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0.15分，共90项，共13.5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	5

		无故障率、安全性高的得5分；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3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5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服务措施	16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所有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6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6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30

分)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04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4%，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64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1分，共14项，共14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0.1分，共260项，共26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护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和维护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护便利，无故	5

		障率、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 3 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 5 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服务措施基本	16

		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所有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部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6 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6
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05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6%，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66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1.75分，共8项，共14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1分，共26项，共26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 and 维修便利，无故障率、安全性高的得5分；	5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3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5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	18

		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所有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4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4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30

	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06包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3.6%，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分 (63.6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废标参数(标记“*”的条款)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废标处理； 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得 0 分，共 0 项，共 0 分。 （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得 1.2 分，共 33 项，共 39.6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得分） 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9.6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使用 and 维修便利性、故	5

		障率、安全性 1) 产品技术先进优越、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无故障率、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 产品技术较先进，运行稳定，使用和维修较便利，故障率低的得 3 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及维保方案（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制度：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得 5 分；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合理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服务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16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所投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部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评审依据。	3
资信分 (6 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本项为所投产品业绩；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3)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价格分 (30.4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u>30.4</u>%×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4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7 甲方权利：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履约服务质量，采购/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履约保证金、反向担保、第三方保函等方式对本项目予以进一步约束。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_____（请填写邮箱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下方附件各位表格，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自行选择。

01 包：

附件 1：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并分项报价。

报价表格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各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补充，不得删减。不在表格内的耗材及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2：*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02 包：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03 包：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04 包：

附件 1——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与技术参数对应（要求与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一对一或一对多，对应的参数可重复，但必须所有技术参数都体现）
1、设备配置清单需按顺序列出产品完整配置，即硬件、软件、相关附件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等； 2、“与技术参数对应”列需要与所有技术参数完成匹配对应，其他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而技术参数未提及的附件统一标注为“配套提供”。		

附件 2——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价格供参考（此报价不计入商务报价分计算）		
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不在表格内的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在保修范围内。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05 包：

附件 1：所需易损易耗件均为原厂配置，并分项报价。

报价表格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各投标方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可对上述表格进行补充，不得删减。不在表格内的耗材及配件由投标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2：*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06 包

附件 1：7.7. 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需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下表中的业绩均已供货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	是否供货完成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承诺函后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相关承诺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